SPECIMEN ENGAGEMENT LETTER

**(for statutory audit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services, if applicable, for PRC A-share listed companies)**

|  |
| --- |
| **Instructions to KPMG staff:**  1 **This instruction sheet should be removed before this letter is sent out.**  2 This specimen engagement letter has two parts: a covering letter and an engagement letter. The original engagement letter should be printed on KPMG Huazhen LLP letterhead, stamped “KPMG Huazhen LLP”, and signed by an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in his/her own name) of KPMG Huazhen LLP. The engagement letter should then be sent to the client with the covering letter.  3 An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BOD) (e.g. the Chairperson of the BOD) should sign this engagement letter. If this engagement letter is signed by an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the representative should have effective written authorisation.  4 When KPMG Huazhen LLP is appointed to perform audits of financial statement and other relevant services (if any) of both a parent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nd separate auditor’s report is required for the parent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e normally issue separate engagement letter to the parent company and each subsidiary. When our client requests us to sign one engagement letter to cover all parties to which we will report, please refer to [Category (A): Contract Execution in the Contracting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FAQs”)](https://spo-global.kpmg.com/sites/CN-OI-BUS-QRM-OGC/SitePages/ContractingFAQs.aspx) for detailed guidance on engagement contract arrangement.  5 The clauses in this engagement letter are standard wording which may not normally be altered in any way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i.e. inapplicable words or phrases in [ ]). When a client requests amendments to the engagement letter, engagement teams should first refer to the guidance in the [FAQs](https://spo-global.kpmg.com/sites/CN-OI-BUS-QRM-OGC/SitePages/ContractingFAQs.aspx) before consulting with QRM&OGC and AQPP. Where consultation is not mandatory and the guidance in these [FAQs](https://spo-global.kpmg.com/sites/CN-OI-BUS-QRM-OGC/SitePages/ContractingFAQs.aspx) is followed, engagement teams are not required to contact QRM&OGC and AQPP for approval of such amendments. In all other situations and/or if further guidance on certain issues is needed, engagement teams should consult with QRM&OGC and AQPP. |

|  |  |
| --- | --- |
| [*地址*]1  [*地址*]2  [*地址*]3  [*地址*]4  [*被审计单位*]  [*收件人姓名与职位*] | 贵公司存档号: |
|  |
|  |
|  |
|  |
|  |

[敬启者][...........先生/女士]：

**[*公司名称*] (“贵公司”)**

**关于专业服务业务约定书的说明**

对于贵公司委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 审计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提供其他服务，我们谨致谢意。

毕马威华振希望列明与贵公司约定的委托条款并随函附上专业服务业务约定书一式两份。如贵公司同意本约定书的条款，请贵公司授权代表签署约定书及加盖贵公司印章，并尽快将其中一份寄回本所。如其中条款与贵公司所理解的委托条件不符，请尽快告知本所，以便协商解决。最后，敬请贵公司留意其中某些条款，尤其是[第*[[1]](#footnote-1)*2.11条(提供错误资料或不当使用报告的责任) (*If the client is a US SEC registrant’s affiliate, engagement teams should delete this clause.*)]、第*1*5条(报告和报告使用责任)。

顺致

敬意

*[[2]](#footnote-2)*,*[[3]](#footnote-3)*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XX*]分所]

*2*[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谨上

………年……月……日

**专业服务业务约定书**

甲方：[*被审计单位*]

乙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年*]年度][自[*日期*]至[*日期*]止期间][[4]](#endnote-1)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甲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XX年12月31日*]的有效性进行审计 (单独签署业务约定书) ]，以及提供本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服务。*[[5]](#endnote-2)*[其中，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是整合进行的 (以下简称“整合审计”)，在整合审计中，乙方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实现分别对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审计意见的目的。]

就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服务业务，经双方协商后，达成以下约定：

下列常用的词语及术语在本约定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 |
| “财务报表” | 指甲方按下文第2.2(1) 条所述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 |
| “其他专项报表” | 指甲方按下文第2.2(2) 条所述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关联方资金汇总表[第2.2(3) 条所述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按第2.2(4) 条所述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按第2.2(5) 条所述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按第2.2(6) 条所述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第2.2(7) 条所述的有关规定编制[*填写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相关规定需要编制的其他专项报表的具体名称*]][按第2.2(8) 条所述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和][按第2.2(9) 条所述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备案表] |
| “其他服务”和“其他报告” | 指乙方按下文第1.2条 [第1.3条][第1.4条][第1.5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和][第1.9条]向甲方提供的除财务报表审计以外的服务，由此出具的[报告][和][专项说明][统][简]称为其他报告。 |

***[[6]](#endnote-3)*1 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服务的目标和范围**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披露要求的有关规定编制的上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乙方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中国审计准则”) 执行审计工作，对甲方的上述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并向甲方[董事会][股东]报告：

1.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及

(2)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当期期末或]当年年末的*[[7]](#endnote-4)*[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当期或]当年的*d*[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e1.2 乙方将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对甲方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f*[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g*[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要求编制的[*年*]年度的*h*[*填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具体名称*] (“关联方资金汇总表”) 出具专项说明。

*[[8]](#endnote-5)*[1.3 乙方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和*[[9]](#endnote-6)*[上海证券交易所]*[[10]](#endnote-7)*[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 (以下简称“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的规定，对甲方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f*[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g*[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的*[[11]](#endnote-8)*[*填写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的下列方面发表鉴证意见，并向甲方[董事会][股东]报告：

(1)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f*[上海证券交易所]*g*[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中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及

(2) 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甲方[*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e[1.4 乙方将根据f[上海证券交易所]g[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对甲方按照*f*[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g*[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编制的[*年*]年度的h[*填写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具体名称*] (“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 出具专项说明。]

e[1.5 乙方将根据证监会和f[上海证券交易所]g[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按照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的规定，对甲方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f*[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 *g*[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编制的[*年*]年度的e&h[*填写涉及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的具体名称*]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e[1.6 乙方将根据f[上海证券交易所]g[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对甲方按照*f*[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g*[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的 [*年*]年度的h[*填写涉及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具体名称*]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出具专项报告。]

e[*1.7 列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需要编制的其他专项报表*]

e[1.8 乙方将根据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国资委”) ][*地方国资委的名称*]的有关要求，参照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对甲方按照[[国资委发布的关于做好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即[*填入具体文件名称或文号*]][[*地方,如北京市]国资委发布的其他文件名称*]及其相关要求]编制的[*年*]年度的*h*[*填写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的具体名称*] (“财务决算专项说明”) 出具审核报告。]

e[1.9 乙方将根据[国资委][*地方国资委的名称*]的有关要求，对甲方按照[[国资委发布的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即[*填入具体文件名称或文号*]][[*地方,如北京市]国资委发布的其他文件名称*]及其相关要求]编制的[*年*]年度的*h*[*填写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备案表的具体名称*]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备案表”) 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 甲方的责任**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 (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d*[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d*[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2 承担包括编制财务报表及其他专项报表、有关明细表及以下方面等在内的所有会计核算工作和责任：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按照上述*i*[1.2]部分提及的有关规定，编制关联方资金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
3. [按照上述*[[12]](#endnote-9)*[1.3]部分提及的有关要求，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其编制依据，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如实反映甲方[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4. [按照上述*i*[1.4]部分提及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
5. [按照上述*i*[1.5]部分提及的有关规定，编制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
6. [按照上述*i*[1.6]部分提及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
7. [按照上述*i*[1.7]部分提及的有关规定，*编制*[*填写其他专项报表的具体名称*]，[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8. [按照上述*i*[1.8]部分提及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9. [按照上述*i*[1.9]部分提及的有关规定，编制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备案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10.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及其他专项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甲方会告知乙方其已知的所有内部控制缺陷；及

1. 根据相关披露要求，充分披露相关的信息；

2.3 [Provided\_Service]

对于上述协助工作，甲方的管理层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确定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委派一名具备适当技能、知识和/或经验的人员对上述协助工作进行监督，审阅上述协助工作的结果，并评价草拟文档是否充分；及
* 对协助工作的结果承担责任。

乙方不会承担甲方的管理层职责，乙方亦无需就上述协助工作在任何情况下向甲方承担注意义务及其他义务。甲方同意，对于与协助工作有关或因协助工作而产生的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或损害，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4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及其子公司、分部、分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组成部分”) (如有) 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以及任何与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服务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要的其他信息的原件。同时，向乙方提供与乙方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服务相关的所有信息，其中包括会计记录，[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的证据、支持性文件，]所有管理层和治理层会议的会议记录以及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服务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13]](#endnote-10)*如果前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中包含核心数据和/或重要数据，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本2.4条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减轻甲方向乙方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服务工作所需全部资料和信息的义务和责任。

就乙方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服务工作责任而言，甲方及其组成部分 (如有) 如向乙方的非参与本项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服务工作的人员或毕马威的其他成员所提供资料 (如有关税务服务或其他服务的资料)，不得视作甲方及其组成部分 (如有) 已经为乙方提供其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

2.5 在适用的情况下，提供必要的协助及安排，以确保乙方可以就甲方财务报表及其他专项报表事宜与甲方的组成部分及为其执行相关服务的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 (“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 进行口头或书面沟通，这些协助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在乙方认为必要时，甲方允许并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及治理层和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 (包括和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沟通以及接触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或允许乙方要求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对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
* 甲方应确保甲方和/或其组成部分及时告知乙方有关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分治理层、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 (包括但不限于就足够重要从而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的沟通) ；及
* 甲方应确保甲方和/或其组成部分及时告知乙方有关组成部分与监管机构就与财务信息及其他专项报表信息有关的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2.6 甲方管理层应就可能对财务报表及其他专项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提供书面声明。乙方有权依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书面声明。该书面声明须由甲方的董事会授权代表和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签字；如由授权代表签字，则该代表应持有有效的授权文件；

2.7 及时告知乙方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可能会影响财务报表及其他专项报表的事项，这些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及]鉴证[、][及]专项说明]报告日止期间发生且对甲方财务报表及其他专项报表可能造成影响的事项。此外，在甲方对外提交或披露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他专项报表之前，甲方有责任告知乙方在[审计][[、][及]鉴证[、][及]专项说明]报告日至对外提交或披露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他专项报表当日止期间发生且可能影响甲方财务报表及其他专项报表的任何重大事项；

2.8 就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甲方应在自费的前提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其中包括：

(a) 提供乙方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及协调甲方内部审计人员 (如有) 和其他员工以配合乙方的工作；

(b) 允许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使用或访问甲方及其组成部分 (如有) 的计算机系统、应用系统、打印系统或电 话系统及相关网络；

(c) 对于甲方及其组成部分（如有）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控制或指定的平台( “乙方平台“， 其中平台指可供存储、管理和其他数据处理的装置、设备、服务器、应用程序或服务) 上安装和使用的非乙方软件，确保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该软件的下载、在乙方平台上安装使用已经得到充分适当的许可和授权； 及

(d) 须为乙方工作人员创建专用的企业登录账户并应仅对前述软件执行最小必要的使用和访问权限，以及及时对该软件进行版本更新。

就(a)而言，所需资料清单将由乙方工作人员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并应由甲方最迟于乙方工作人员开始外勤工作时提供所需资料。如果在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

就(b)而言，甲方及其组成部分 (如有) 应确保安排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所有需要的使用权限,包括通过安全程序和病毒检查、安排相关设备以及取得需要的许可授权或批准。

2.9 按双方的约定及时支付所有业务收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服务期间的交通、食宿费用等；

2.10 提供与财务报表及其他专项报表一并发表的所有文件及报告书，其中包括董事会报告书，以供乙方查阅。乙方亦有权出席甲方所有股东大会，并有权收到所有召开这些会议的通告；

[2.11 如果甲方或其组成部分(如有) 提供虚假、不真实或不完整的会计资料或其他资料，或不当使用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甲方须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乙方就此蒙受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由此受到的任何第三方索赔、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的处罚或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If the client is a US SEC registrant’s affiliate, engagement teams should delete this clause.*) ]

**3 乙方的责任**

3.1 乙方对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服务业务的责任包括：

1. 乙方按照中国审计准则的规定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中国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乙方将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乙方将执行以下工作：(a)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b)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14]](#endnote-11)*；(c)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d)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国审计准则要求乙方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及 (e)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1. [在抽样的基础上]对关联方资金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乙方审计甲方财务报表时甲方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并出具专项说明；
2. [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乙方按照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要求乙方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f*[上海证券交易所]*g*[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中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甲方[*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乙方将实施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1. [[在抽样的基础上]对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乙方审计甲方财务报表时甲方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并出具专项说明；]
2. [根据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执行工作，对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 [[在抽样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表所载项目金额与乙方审计甲方财务报表时甲方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并出具专项报告；]
4. [[*说明拟对其他专项报表执行的工作*]，并出具[*说明拟出具专项报告的名称*]；]
5. [参照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执行工作，对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所载财务信息与乙方审计甲方财务报表时甲方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获取有限保证，并出具审核报告；]
6. [[在抽样的基础上]对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备案表所载资料与乙方审计甲方财务报表时甲方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以及[在抽样的基础上]与由甲方提供的核销依据进行核对，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2 由于甲方是上市实体，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 — 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的要求*[[15]](#endnote-12)*，除极少数情形外，乙方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指乙方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乙方应在审计报告中说明：(a) 该事项被认定为审计中最为重要的事项之一，因而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及 (b)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关键审计事项的应对是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乙方不对关键审计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乙方会尽可能在审计报告定稿前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审计报告初稿，以便就如何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展开讨论，但乙方对审计报告内容保留决定权；

3.3 在甲方有组成部分的情况下，对不由乙方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个别财务报表，乙方不单独出具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3.4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

3.5 乙方会将甲方的保密信息视为严格机密，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以保守秘密。乙方不会对毕马威全球性组织成员所、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 (如有) 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但为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适用的行业规则及权力机构或行业协会的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况除外。

3.6 乙方在财务报表审计及提供其他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现财务报表及其他专项报表中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其他固有限制，即使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相关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工作，也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及其他专项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由于防范及查明舞弊和错误的行为是甲方及其组成部分 (如有) 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责任，因此，甲方及其组成部分 (如有) 不应依赖乙方的工作来查出所有可能存在的舞弊或错误；

*[[16]](#endnote-13)*3.7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与甲方治理层沟通与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服务相关的、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与治理层履行职责相关的重大事项。

在财务报表审计及提供其他服务过程中，若发现存在乙方认为足够重要从而值得关注的甲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乙方应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在必要的情况下，乙方会出具管理建议书并提出改进建议。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

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以及职业判断来决定需要沟通的事项的重要性，以及选择适当的沟通方式与甲方沟通。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书面沟通文件 (包括管理建议书 (如有) ) 仅供甲方管理层和治理层使用，乙方对第三方不承担责任。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沟通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引用、提及或向其他人士披露；

3.8 为使乙方履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21号 — 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 (“中国审计准则第1521号”) 所要求的责任，乙方将阅读包含在甲方年度报告内的所有文件。一份年度报告通常包括董事会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信息。其他信息，是指在甲方年度报告中包含的除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外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甲方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

根据中国审计准则第1521号的要求，无论乙方获取其他信息是在审计报告日之前还是之后，乙方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并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乙方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乙方需要足够时间阅读其他信息，以便完成乙方的工作。如果甲方预期其他信息的任何部分在审计报告日后才能取得，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在其他信息可获取时并且在甲方公布前提供给乙方，以使乙方可以完成中国审计准则要求的程序。

根据中国审计准则第1521号的要求，乙方就其他信息所执行的程序不构成对其他信息的鉴证，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乙方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此外，乙方就其他信息所执行的工作不应以任何方式被依赖，用以确认甲方其他信息的完整性或准确性；

3.9 乙方将遵守与国家安全、数据安全、保密及档案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以保证存储、处理、传输保密信息的信息系统和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相关流程和制度满足乙方依法对甲方承担的保密义务的需要；

3.10 乙方作为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可以在需要时与其他毕马威成员所合作为甲方提供服务。毕马威成员所是指毕马威全球性组织内的事务所或实体，以及该等事务所或实体持有或控制的子公司。各毕马威成员所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在法律及适用的独立性准则允许的范围内，甲方同意若甲方遭受因服务引起的或与服务相关的损失或损害，甲方应只向毕马威华振签约方提起索赔，即毕马威华振签约方作为服务提供方向甲方承担服务合同项下任何因其他毕马威成员所及/或其人员的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责任。

**4 使用其他专家的工作成果**

如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认为有需要为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服务工作聘请其他专家完成某项专业工作，甲方必须承担聘请其他专家的费用，并向这些专家及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及安排，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是否使用这些专家的工作成果。在聘请其他专家之前，乙方将与甲方沟通是否有此必要及其他有关信息，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5 报告和报告使用责任**

乙方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对于报告形式和内容的要求编制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可能需根据乙方执业过程中的发现进行适当调整。甲方不应依赖乙方在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可能提供的初步意见、报告草稿或汇报。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仅供甲方和甲方的股东使用以及报送给有关的监管部门。在提供或报送审计报告和后附的财务报表，以及其他报告和后附的其他专项报表时，甲方不得修改或删减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或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其他专项报表。

甲方有责任确保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用于适当的用途。如果甲方、甲方的股东或任何第三方不当地使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乙方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业务收费**

6.1 乙方将根据本约定书所列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本项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向甲方收取费用。与本次业务有关的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 (包括税费、印制财务报表、乙方工作人员的住宿以及往返甲方及其组成部分 (如有) 场地的交通费用等) 将由甲方承担。乙方将于提供服务期间分期开具账单。甲方收到账单后应即时付清所有费用。*[[17]](#endnote-14)*

6.2 业务收费的数额将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18]](#endnote-15)*协议，就此签定的*r*协议将视为本约定书的附加条款，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必须遵守。

6.3 当乙方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乙方实际花费的工作时间远多于原定的工作时间，甲方应酌情调增业务收费。

6.4 如果本约定书被终止或暂停执行，甲方仍应支付截至该终止或暂停执行日止乙方为此发生的代垫费用及已完成工作的费用。乙方将根据已完成工作量占原约定总工作量的比例和已商定的业务收费，或小时费率和已执行工作时间计算已完成工作应收取的费用。

6.5 在任何与甲方有关的执法行动或法律程序中，如果乙方并非其中一方或者当事方，但被争议解决机构、监管或权力机构要求披露或提供任何与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服务相关的信息或文件，甲方应按照乙方在回应上述要求期间乙方的标准费率，向乙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代垫支出。

**7 约定书的效力和有效期间**

7.1 就乙方根据本约定书所应提供的服务，本约定书取代甲方和乙方以往就服务所达成的所有协议、安排和理解。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约定书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2 本约定书应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于约定的*x*生效日起生效*[[19]](#endnote-16)*。双方可以通过签署新的书面协议修订或取代本约定书。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约定书。依本条款进行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在终止前已享有的权利，且在终止生效时，甲方应支付所有应付给乙方的费用。如果约定服务被终止，甲方同意乙方根据中国审计准则的要求与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如乙方开始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服务的时间早于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以开始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服务的时间作为本约定书生效日期。双方同意可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所规定的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本业务约定书。

**8 约定事项的变更**

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具体时间将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如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相关工作因此无法如期完成，或甲方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的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就此达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后，变更事项即可生效。

**9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 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

*[[20]](#endnote-17)*本约定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21]](#endnote-18)*[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u*[北京]进行仲裁。

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 所有权**

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属于乙方。在甲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提出查阅工作底稿的要求时，在遵循本约定书保密条款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决定是否让其查阅。如果可行的话，所有查阅工作都会在乙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对于查阅者误用工作底稿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不违反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出于为乙方或其他毕马威成员所的业务目的，甲方在此授权乙方及其他毕马威成员所有权使用、开发或彼此分享在本业务约定书项下获得的知识、专有技术、专业知识、经验、信息及通用应用技能。

**12 使用名称**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其子公司 (如有) 不可以任何形式或以任何媒介 (包括宣传性质的文字) 使用乙方的名称或复制其标识，但为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而须披露的情况除外。

**[[22]](#endnote-19)13 联络、数据存储及处理**

13.1 双方有关本约定书项下的联络，应采用书面方式直接递交或寄往双方在本约定书第*i*15条中所列的地址或电子邮箱 (或可能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的其他地址或电子邮箱) 。双方理解并同意承担电子邮件联络方式可能涉及的固有风险或引致的相关损失。以邮递方式进行的联络，视为在如下时间送达：

* 发自并寄往中国境内的信件，为发信后的第六个日历日；
* 发自或寄往中国境外的信件，为发信后的第十个日历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联络，在邮件成功发送出后即视为送达，送达时间为该邮件在发信服务器上所记录的发出时间。

13.2 甲方同意双方可能将数据或信息传输、存储或上传到乙方平台。甲方同意遵守乙方平台的入口页面载明的使用条款 (如有) 。甲方同意使用任何此类乙方平台需先由甲方员工 (“授权用户”) 点击接受该等使用条款。甲方理解授权用户的点击接受即构成甲方对同意遵守相关乙方平台使用条款的额外确认，且该等使用条款被纳入本业务约定书成为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亦可在得到乙方项目组管理层依乙方相关政策另行出具的书面同意后，将甲方控制或指定的平台用于双方交换数据或信息。双方同意各自承担使用平台可能涉及的固有风险以及该等风险引致的相关损失或损害。

**14 个人信息保护**

14.1 本条在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审计服务有关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 时适用。乙方隐私政策可查阅 [www.kpmg.com/cn](http://www.kpmg.com/cn)。

14.2 甲方保证并声明：甲方已就向乙方及其他毕马威成员所披露该等个人信息，以及由乙方、其他毕马威成员所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 (如有) 处理该等个人信息 (可能包括跨境传输)，1) 获得了必要且必须的同意；2) 作出了必要的通知；3) 并按照适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和隐私法律法规采取了所有其他措施。

14.3 乙方将采取合理的技术和组织措施，防范个人信息被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同时防范个人信息发生意外灭失或损坏。

14.4 乙方将为下述目的对个人信息进行合理必要的处理：1) 提供审计服务；(2) 乙方合理的商业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促进和支持乙方的业务和质量控制，更新、完善客户记录，就管理目的和法定申报执行分析，以及防止犯罪行为等；以及 (3) 履行乙方的法律义务和监管义务，以及/或满足执业道德准则/规定的要求。乙方可能与其他毕马威成员所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 (如有) 共享个人信息。但乙方仅在与实现上述目的有关且符合适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和隐私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才会作出该等披露。

14.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任其他毕马威成员所之外的数据处理商来处理个人信息。若数据处理商被聘请参与乙方的具体数据处理工作，乙方应确保：1) 就该等数据处理应与数据处理商签订书面合同，其中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不应低于本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义务；2) 乙方仍要对数据处理商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和不作为承担责任。

14.6 当发生以下情况，乙方应通知甲方：1) 收到有关个人信息的请求或数据主体作出其他请求，或收到与个人信息处理有关的任何索赔、投诉或指控；2) 知悉违反安全规定且导致乙方所持有或控制的个人信息发生灭失或非法泄露的任何情况。

14.7 本审计服务终止或期满后经书面请求，乙方应在合理且商业上可行的最大限度内删除所有个人信息，或向甲方返还所有个人信息，并在不违反前述第11条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要求的前提下，销毁个人信息的所有副本。

**15 联络方式信息**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列信息作为双方执行本约定书的联络方式：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w*联系人 | *w*联系人 |
| [*地址*]1 | *[[23]](#endnote-20)*[*地址*]1 |
| [*地址*]2 | [*地址*]2 |
| [*地址*]3 | [*地址*]3 |
| [*地址*]4 | [*地址*]4 |
| 电话 | *w*电话 |
| 电子邮箱 | *w*电子邮箱 |

本约定书经甲乙双方同意，于*[[24]](#endnote-21)*[*日期*]开始生效。

|  |  |
| --- | --- |
| 甲方：[*被审计单位*] | 乙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 (印章) | (印章)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3[*代表人姓名*] | 授权代表：2[*代表人姓名*] |
| (签字)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签约地点：北京

1. *If audit teams re-number clauses in the engagement letter, these clauses numbers should be revised.* [↑](#footnote-ref-1)
2. *The covering letter can be signed in the firm’s name or in the engagement partner’s name as an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footnote-ref-2)
3. *If a KPMG Huazhen LLP Branch Office (e.g. Shenzhen Office) is responsible for liaison with the client, the covering letter should be printed on that office’s letterhead.* [↑](#footnote-ref-3)
4. *Notes (to be deleted prior to sending the letter to client)*

   *Where on limited occasions that the engagement letter continues to be applicable for audited periods more than one year, no need to revise this part. Engagement team please refer to endnote s to revise clause 7.2.* [↑](#endnote-ref-1)
5. *If the client engages two different CPA firms to perform financial statement audit and internal control audit separately instead of integrated audits, these wordings should be deleted.* [↑](#endnote-ref-2)
6. *If there are other reporting requirements, engagement teams should also include them in the scope of engagement and revise other relevant sections of engagement letter as appropriate. Please contact DPP and QRM if engagement teams have doubts for relevant wordings.* [↑](#endnote-ref-3)
7. *This wording is adopted when we are to audit the client’s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endnote-ref-4)
8. *Engagement teams refer to* [*A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 (kpmg.com)*](https://spo-global.kpmg.com/sites/cn-oi-svc-AUD/SitePages/DPPAudit_A%E8%82%A1%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5%B9%B4%E5%BA%A6%E5%AE%A1%E8%AE%A1%E6%8C%87%E5%BC%95.aspx) *for relevant reporting requirements.*

   *如果项目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出具相关鉴证报告，则在1.2、1.4和/或1.6条相应修改为：*

   *“* 1.2乙方将根据*f*[上海证券交易所]*g*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按照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的规定，对甲方按*……*编制的[*年*]年度的*h*[*填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具体名称*] (“关联方资金汇总表”) 出具有限保证的鉴证报告。*”*

   *“* 1.4乙方将根据*f*[上海证券交易所]*g*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按照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的规定，对甲方 按*……*编制的[*年*]年度的h[*填写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具体名称*] (“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 出具有限保证的鉴证报告。*”*

   *“*1.6乙方将根据*f*[上海证券交易所]*g*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按照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的规定，对甲方按照*……*的相关规定编制的 [*年*]年度的 h[*填写涉及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具体名称*]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出具有限保证的鉴证报告。*”* [↑](#endnote-ref-5)
9. *This wording is adopted when the client is a company listed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endnote-ref-6)
10. *This wording is adopted when the client is a company listed on th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endnote-ref-7)
11. *Engagement teams should tailor the titles to keep consistent with the client’s relevant reports.* [↑](#endnote-ref-8)
12. *If engagement teams re-number clauses in the engagement letter, such clauses’ numbers should be revised.* [↑](#endnote-ref-9)
13. *Please note that state secret and the core data mentioned here cannot be received.* [↑](#endnote-ref-10)
14. *In the circumstances that engagement teams are not engaged to perform internal control audit, the following wording should be inserted:*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endnote-ref-11)
15. *China Standard on Auditing (CSA) No. 1504 – Communicating Key Audit Matters (KAMs) in the Auditor’s Report requires auditors to communicate key audit matters in the auditor’s report on complete sets of general purpos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A-share listed companies. For the complete applicability of CSA No. 1504, please refer to* [Key Audit Matters one-stop page](https://cnapps1.cn.kworld.kpmg.com/sites/dpp/dppaudit/KAM%20portal/Pages/Home.aspx) *.*

    *The limited circumstances where a matter is determined to be a key audit matter but is not communicated in the auditor’s report are:*

    *where law or regulation precludes public disclosure about the matter (CSA No. 1504.14); and*

    *when the auditor reasonably expects the adverse consequences of communicating the key audit matter would outweigh the public interest benefits of such communication. (CSA No. 1504.14).*

    *In addition, KAMs are not included in the auditor’s report when the auditor disclaims an opinion 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CSA No. 1502.30)*

    *These situations are expected to be rare. Therefore, the engagement letter relating to the audit of an A- share listed company should include paragraph 3.2 on the communication of KAMs without amendment.* [↑](#endnote-ref-12)
16. *For further guidance, please refer to CSA No. 1151 – Communication with Those Charged with Governance.* [↑](#endnote-ref-13)
17. *If the client is an overseas entity (including HK and Macau), to give us an opportunity to make a claim for an exemption from VAT in respect of the services we provide, the following clause should be inserted:*

    *“除收取服务费和与完成本业务相关的其他费用外，乙方将收取相关的增值税及附加。在乙方出具包含服务费、其他费用以及增值税及附加的账单后，如就该项服务费获批适用跨境服务免征增值税，乙方在实际收到退税款后将扣除必要管理费用支出的净额退还甲方。”*

    *Engagement teams are reminded to complete the* [*VAT exemption checklist*](https://spo-global.kpmg.com/:w:/r/sites/CN-OI-BUS-FormLib/_layouts/15/Doc.aspx?sourcedoc=%7BA4A6F376-AC94-4ACC-89BD-540DFFB7372B%7D&file=checklist_for_claiming_VAT_exemption.docx&action=default&mobileredirect=true)*, obtain the required documents from the client and submit it to Finance to potentially claim an exemption.*  [↑](#endnote-ref-14)
18. *The agreement should be agreed and confirmed in writing, signed by the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and stamped with the company chops of both parties.* [↑](#endnote-ref-15)
19. *Where on limited occasions that the engagement letter continues to be applicable for audited periods more than one year, suggest engagement team add the following sentence after “ 于约定的生效日起生效”:“如甲方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续聘乙方提供之后年度或期间的审计服务，在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本业务约定书亦适用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之后年度。” Such modification does not need QRM and DPP Audit’s approval. Engagement team may refer to clause159 in《上市公司章程指引》for detailed information.* [↑](#endnote-ref-16)
20. *If the client insists to use English as arbitration language, the engagement partner may agree with the client and add the following wording in section 11:*

    *“双方一致同意使用英文作为仲裁语言，即提交给仲裁委员会的书面文件和材料、以及其他书面或口头的证据应当使用英文；选择的仲裁员应当具备较高的英文水平；当书面证据的原件为非英文语言、或证人不能使用英文充分表达时，需要依据这些文件或证人证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翻译文本或证词翻译。”* [↑](#endnote-ref-17)
21. *The specimen engagement letter provides three options for arbitration location. If audit teams select the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or select the South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i.e. Shenzhe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for arbitration, the following wording should be adopted:*

    *“……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or*

    *“……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即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

    *Engagement team should identify which of the above location is appropriate for the audit engagement. If in doubt, please consult QRM.* [↑](#endnote-ref-18)
22. *If audit teams have any questions about this clause, please consult CN-FM TQRM LEGAL<tqrm.legal@kpmg.com>.* [↑](#endnote-ref-19)
23. *The contact person of the client should be the senior management of the client, e.g. Financial Controller,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etc.*

    *The address, telephone and fax of KPMG Huazhen LLP should be consistent with Beijing Office’s letterhead.* [↑](#endnote-ref-20)
24. *Please fill in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is engagement letter which is agreed with the client. According to* [*China Quality & Risk Management Manual 9.5.2*](https://www.gqrmm-prod.kworld.kpmg.com/CN/19/Content/81?jm=222-policy-896)*, a binding written engagement contract shall be in place before commencement of the engagement, except where the Risk Management Partner approves otherwise. Any further question, please consult QRM.* [↑](#endnote-ref-21)